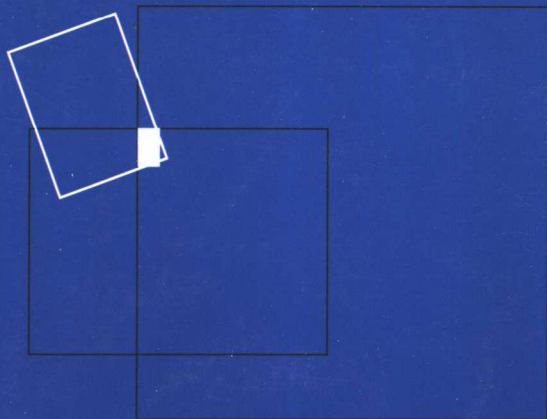


T E X T B O O K

中国财产法史稿

郭 建 著



2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财产法史稿

郭 建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财产法史稿/郭建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620-2619-X

I. 中... II. 郭... III. 民法-所有权-法制史-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9849 号

书 名 中国财产法史稿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80 千字
印 数 0 001 - 3000
版 本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619-X/D·2579
定 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郭建，男，一九五六年九月出生于上海。一九八二年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一九八五年于复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并教授中国法制史。主要著作有《中国民法史》（副主编），《中华文化通志·法律志》（第一作者），《沧桑分合》，《中国法文化漫笔》，《中国法制史》（第一作者），《帝国缩影》，《师爷当家》等。译作有《日本民法债权总论》，《英美法》，《法律英文文书制作》等。

目 录

绪 论	(1)
一、中国财产法史的研究对象	(1)
二、中国财产法史的研究现状	(4)
三、中国财产法史的研究方法	(6)
四、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特点	(8)
五、影响中国财产法发展的一些传统观念	(14)
六、中国古代财产法的基本演变过程	(18)
七、中国古代财产法的基本特征	(20)
八、本书的思路与结构	(30)

第一编 财产分类及主要财产权利

第一章 财产的分类	(31)
第一节 田宅	(32)
第二节 奴婢	(33)
一、奴婢的来源	(34)
二、奴婢的财产性质	(34)
三、奴婢的特定法律地位	(36)
四、奴婢身份的改变	(37)
第三节 马牛等大牲畜	(39)
第四节 财物	(41)
第五节 禁止私人拥有的违禁物	(43)
一、礼仪用品	(43)
二、武器	(44)
三、书籍	(44)

四、朝廷专卖物资	(45)
第二章 “有”与“名”(所有权)	(47)
第一节 土地私有权的确立	(47)
一、作为“部落所有制”的“井田制”	(47)
二、以承担赋税而得到承认的私有土地	(48)
三、通过国家授予的私有土地	(50)
四、对于私有土地设定维护道路义务	(52)
第二节 历代的“限田”与“田制”	(53)
一、秦汉按照爵位限定田宅私有规模	(54)
二、西汉的“限民名田”与“王田”	(55)
三、西晋“占田制”对于私有土地的限制	(56)
四、北朝隋唐“均田制”对私有土地的限制	(57)
五、两宋的“限田”	(59)
六、“不立田制”的时代	(60)
第三节 不动产的相邻关系	(61)
一、地界标志	(61)
二、相邻关系	(62)
第四节 无主土地、遗失物、埋藏物、添附物的处理	(63)
一、无主土地	(63)
二、逃户土地	(65)
三、遗失物和漂流物	(67)
四、埋藏物	(70)
五、添附物	(72)
第三章 担保性质的财产权利	(76)
第一节 有关用语的字义演变	(76)
一、表示担保的“质”、“赘”、“贴”	(76)
一、“典”字字义的演变	(78)
三、“典”与“质”、“贴”的合流	(79)
四、关于“当”	(80)
五、关于“抵”	(81)
六、关于“押”	(81)

第二节 动产的质押	(82)
一、唐以前的民间质押惯例	(82)
二、唐代有关质押的法令	(83)
三、宋代有关官营质库的设置与有关质押的制度	(84)
四、金元有关质押的法律	(86)
五、明清时期的质押制度	(87)
六、民国初年民间的质押惯例	(89)
第三节 与近代抵押权相似的“指抵”	(89)
一、汉唐时期的“悬券”	(90)
二、唐代的“指质”	(91)
三、宋代禁止以田宅抵折计息债务	(92)
四、明清时的“抵”	(93)
五、民国初年民间“指”、“抵”习惯	(96)
第四节 以指定田宅的收益为债权担保的“抵当”	(100)
一、抵当的字义	(100)
二、宋代的官营抵当制度	(101)
三、宋代民间的抵当	(106)
四、后世类似于抵当的民间习惯	(108)
第四章 用益权性质的财产权利	(112)
第一节 不动产的典权	(112)
一、典权制度的出现	(112)
二、宋代确立的典权基本制度	(117)
三、清代的典权制度	(120)
四、民国初年的典权制度和民间典权习惯	(127)
五、典权制度的评析	(130)
第二节 唐宋之际的“倚当”	(133)
一、倚当的形成	(133)
二、北宋初年的倚当制度	(137)
三、倚当制度的废止	(138)
四、后世类似倚当的民间交易习惯	(140)
第三节 “田皮”权	(143)
一、“田皮”权的发生	(144)

二、“田皮”权的设定与转让	(146)
三、清朝地方法规对于“田皮”权的限制	(151)
四、民国初年民间“田皮”权习惯	(153)
第五章 有关墓田坟山的特殊权利	(157)
第一节 墓田的设定及限制	(157)
一、历代的墓田等级制度	(157)
二、民间的“讨送阴地”习惯	(158)
第二节 墓田的保护	(160)
一、对于墓田的严格保护	(160)
二、“卖地留坟”的习俗	(161)
第三节 上坟祭扫权	(162)

第二编 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

第六章 继承	(165)
第一节 身份继承	(165)
一、先秦时期的“一揽子”继承	(165)
二、后世的嫡长子继承制	(166)
三、后世的爵位降等继承制度	(167)
四、“任子”与“袭荫”	(167)
五、立嗣制度	(168)
第二节 财产继承的开始时间	(169)
第三节 财产继承人的范围及其顺序	(171)
一、诸子	(171)
二、诸孙	(172)
三、嗣子（拟制的亲子）	(172)
四、女儿	(173)
五、寡妻	(173)
六、赘婿	(174)
七、“近亲”	(174)
八、继承顺序	(175)

第四节 财产继承的份额	(175)
一、诸子的继承份额	(176)
二、女儿的继承份额	(177)
三、寡妻的继承份额	(178)
四、赘婿的继承份额	(178)
第五节 遗嘱继承	(179)
一、汉代的“先令券书”	(179)
二、唐宋时期“户绝”者依遗嘱处分遗产的原则	(180)
三、司法实践中的遗嘱地位	(182)
第七章 契约	(184)
第一节 契约的形式及成立要件	(184)
一、契约的形式	(185)
二、契约的副署人	(191)
三、契约的签署方式	(192)
四、契约的成立要件和契约基本条款	(195)
第二节 买卖契约	(200)
一、买卖行为的合法性	(200)
二、买卖契约的主要内容	(202)
三、田宅买卖的程序	(214)
四、动产买卖制度	(228)
五、找价契约	(232)
第三节 借贷契约	(235)
一、借贷契约的分类	(235)
二、违契不偿的刑事责任	(237)
三、对于借贷利息的限制	(238)
四、债务担保方式	(246)
第四节 寄存契约	(254)
一、唐代有关寄存的法律	(254)
二、明清时期有关寄存的法律	(255)
第五节 租赁契约	(257)
一、租佃契约	(257)
二、房屋租赁契约	(264)

三、树木、山林的租赁契约	(267)
四、牲畜租赁契约	(272)
第六节 雇佣契约	(274)
一、雇佣劳动者的身份	(274)
二、雇佣契约的报酬约定	(276)
三、风险的承担	(280)
四、雇佣经理人的契约	(282)
第七节 合伙契约及“会”	(283)
一、商业合伙契约	(283)
二、农业合伙契约	(286)
三、盐井合伙契约	(290)
四、合会契约	(294)
第八节 中介契约	(297)
一、牙行经纪	(297)
二、中人居间	(298)
第八章 损害赔偿	(302)
第一节 侵损财产行为的损害赔偿	(302)
一、窃盗、强盗行为的惩罚性赔偿	(303)
二、普通侵损财产行为的赔偿	(307)
三、侵损财产行为其他的补偿方式	(310)
第二节 侵损人身行为的损害赔偿	(312)
一、“保辜”	(312)
二、“赎铜入受害者之家”	(314)
第三节 元明清时期附加刑性质的损害赔偿	(317)
一、元代法律对于人身伤害确立赔偿原则	(317)
二、明清法律中的人身伤害损害赔偿内容	(318)
后 记	(321)

绪 论

一、中国财产法史的研究对象

本书所言的“财产法”是一个泛称，主要是指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包括了调整静态状态下财产关系的法律，比如有关所有权以及具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的财产形态的法律；和调整动态状态下财产关系，比如有关契约、担保、继承等等财产转移、或被设定负担的形态及其过程的法律。

如果把财产定义为满足人类生存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那么自从人类开始社会生活，就应该有着和今天的“财产法”相近的原始规范，用以调整个体之间的生存关系。私有财产出现后，这些原始规范逐步打上阶级的烙印，被赋予国家的强制力，经过漫长的演变，形成财产法律。人类文明在世界的不同地区出现并发展，无论何种文明，只要存在私有财产，就会有各具特色的财产法律文化传统。

恩格斯曾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1〕}我们完全可以将这里所说的从习惯到法律的“共同规则”视为财产法。在商品经济占主导的地方，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为了满足生产者本身的消费，而是为了在市场上进行交换，并且在交换的过程中实现分配，得到自己需要的消费品。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有关财产的“共同规则”就是一种以“交换”为主的规则。在世界历史上，早在两千年前，罗马帝国统治下的环地中海地区就已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市场经济已经发展到相当发达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罗马私法体系，就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2〕}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成熟的商品经济社会，因此形成了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六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一百六十九页。

近代的财产法体系，并随着世界市场的扩大，影响到了世界其他国家的财产法律，成为现代财产法律的来源。

而在中国古代，商品经济一直没有能够占据主导地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长期维持。因此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中，交换环节并不能起到主导地位。在从习惯到法律的“共同规则”中，传统强调的是按照人们的社会等级身份进行财产的分配，分配环节成为财产法律的中心焦点。即使实际上商品经济正在逐渐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立法的理念却依然故我，仍然没能及时建立起基于交换的财产法律体系。长此以往，形成了具有独特色彩的财产法体系。

中国财产法史的主要研究对象，就是这一特有的民事法律文化传统，研究中国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财产法律制度，以及在这一制度下的现实的民间财产关系、财产行为的一般规则。前者是历代皇朝制定法中涉及到民事方面的内容；后者主要是民间的民事行为惯例“乡规俗例”。通过研究其发生、发展、演变的过程，或许可以探索其规律，能够揭示其对于今天中国社会生活的影响。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的过程中，这项研究对于搞清“中国特色”应该会有一些帮助。

中国古代法律体系包含多种法典法规形式，如秦汉时期有律、令、科、式，隋唐有律、令、格、式，两宋有律、敕、令、格、式，明清有律、条例、事例等等。在这些众多的法典法规中，一般都可以分辨出两大系统：其一是从消极的角度禁止臣民不得做什么、或在哪些情况下必须做什么，否则就会受到何等严厉的处罚；另一个系统则从正面、从积极的角度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如何去做。按现代的法律部门划分，前者大致与近代的刑法部门法相当，而后者则主要和现代的行政法相似，并包含不少和现代民法相近的内容。如汉朝以后确立律、令两大法律体系，所谓“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1〕}“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2〕}都表达了这两大法律系统的不同性质。令的条文数目远多于律，如唐《永徽律》仅五百零二条，而同时制定的《永徽令》有一千五百四十六条之多。然而历代立法的重点在于直接维持政治统治的律典，律典受到高度重视，因此流传到后代的大多为律典，而令典大多都已散失亡佚。明清时期朝廷颁布的条例、以及数量成千上万的朝廷事例、政府制度汇编则例中也包含有很多民事方面的规范。这些都是财产法史研究的重要资料来源。

〔1〕《太平御览》卷六三八，载（晋）杜预：《律序》语。

〔2〕《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

财产法史研究的另一重要资料来源是实际案例。在历史上的某些时期,除了各类制定法之外,朝廷最高司法机构的判例具有法律的性质,可以被各下级官府援引为判案的根据。如秦代的“廷行事”、汉代的“决事比”、宋元时的“断例”等都曾是由判例累积形成的当时司法机关的裁判依据。另外,法律只有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得到遵守和适用才是完整意义上的法律,而中国古代立法往往是被当作民间行为的一种舆论导向工具,不少法律具有浓重的导向宣传性质、往往具有理想化的特点。要深入了解古代财产法的真实情况,就必须研究实际的案例。再则,由于很多朝代的民事立法原貌已无法恢复,往往只能从当时的案例来倒推出当时的法律,这也是必须研究民事案例的主要原因。可惜古代垄断知识界的士大夫阶层轻视民事诉讼,在汗牛充栋的经、史、子、集文献里,记载这类案例的实在太少。不过这些被记录下来的案例,往往是因为记录者认为这些案例能够充分体现立法精神,是善于贯彻统治者治世方针的样板,具有典型意义。这对我们理解古代民事法律的特色、剖析民事法律传统,仍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现存的各地官府档案,^[1]明清两代朝廷档案,各代编辑的“书判集”、以及各代士大夫文集里的“判语”,都是进行这一方面研究的主要资料。

民间种种有关财产方面的习惯^[2]与惯例,被称之为“乡规俗例”,是中国古代社会民事行为最直接的准则,其中有少量被国家法律承认、并被规范化为制定法;也有不少部分往往有可能得到官府裁判的认可或默认。但是总的来说,在中国古代,法律主要被定义为朝廷的统治手段,与民间的民事习惯是脱节的,民事习惯也并不总是能够得到司法裁判的支持。因此本书仅将财产方面的“乡规俗例”称之为民间民事习惯或惯例,并不直接称为“习惯法”。由于“乡规俗例”具有分散性、复杂性以及动态演变的特点,对其进行研究的难度极高。历史上的民商事习惯可以说只是偶尔被蔑视“贩夫走卒”的士大夫当作茶余饭后闲谈资料记录在他们的笔记小说里,很少会登录在官方的正史政书中。因此各地的地方志、文人士大夫的笔记杂谈、考古发现及传世的民间各类契约文书、以至于戏曲、小说等等都是进行这一方面研究的重要资料。清末民初进行的两次民商事习惯调查是在立法过程中仓促进行的,调查的标准、调查的范围、调查人员的

[1] 保存至今的明清地方官府档案主要有四川巴县档案、直隶宝坻县档案、台湾淡水厅新竹县档案、黑龙江双城县档案等。

[2] “习惯”一词系近代汉语词汇,在清末为翻译 custom 等西洋语言而生造的。

素质都不尽如人意,但保留下来的民国初年的习惯调查资料仍然是一个基本的材料。^[1]民国初期以后再也没有进行全国性的民事习惯调查,^[2]各地民事习惯仍有待于在各类官私档案中进行艰苦的梳耙勾沉。限于篇幅的关系,本书一般仅将其作为一种参考资料加以引用,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作为一种补充材料。

二、中国财产法史的研究现状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历来重视刑法史而忽视民法史。这主要是因为古代立法高度重视刑法,刑法方面的历史经验教训经常得到及时的整理和总结,因此有较为完整的史料积累。而古代民法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及理论,而且士大夫阶层也不愿意就民间“蝇头小利”多花费心思和笔墨。由于流传下来的史料零碎而难于检索,以至于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著作通常都忽略了对于古代民法内容的介绍。如沈家本所著《历代刑法考》等中国法制史方面的系列名著,几乎没有涉及民事方面的立法。薛允升所著《唐明律合编》,对于唐、明两代在财产制度方面立法显而易见的差别也没有予以足够重视。

近代杨鸿烈所著《中国法律发达史》(商务印书馆一九三六年出版),按照历史朝代分章,每章列“民法”专题,有“物之法”(下分所有权、债、赁贷、买卖等目)标题。以后一些法制史著作如林咏荣《中国法制史》(台北一九七六年)、陈顾远《中国法制史概要》(台北三民书局一九七七年)、戴炎辉《中国法制史》(台北三民书局一九七九年)等对于古代财产法制略有涉及。一九七九年后出版的为数众多的中国法制史专著及教材中,则大多没有这方面内容。较早为此设置专题的有曾宪义《新编中国法制史》(山东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叶孝信《中国法制史》(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九年,该书一九九六年新编本对民法史内容作了较多增补),陈鹏生《中国古代法律三百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等。

[1] 清末民事调查报告已散失,民国初年的民事调查资料于一九二四年由上海法政学社按专题编为《中国民事习惯大全》,广益书局出版(有台湾文星书局一九六二年影印本,上海书店二〇〇〇年影印本)。一九三〇年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又基本按照民国初年报告原样编为《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原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已散失),当年印行(有台湾进学书局一九六九年影印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一九九九年排印本改名为《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

[2] 在近代,日本军国主义者在入侵中国的同时,为实现其长期霸占中国领土的野心,曾在所占领的地区搞过一些民事习惯调查。其保留至今的调查资料汇编有:“临时台湾旧有习惯调查会”的《清国行政法》全六册、《台湾私法》包括附录参考资料全十三册,“满铁调查课”各类调查资料(《满洲旧有习惯调查报告书》全九册),侵华战争期间在华北农村进行的现场调查记录《中国农村习惯调查》全六册。

史学界和经济史学界的研究成果也有不少涉及中国古代的财产法律制度问题,如宓公干的《典当论》(商务印书馆一九三六年),研究的是当铺问题,但在很大程度上与民事法律中的质权制度有关。解放后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如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北京三联书店一九六一年)、赵俪生《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一九八四年)、陈守实《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周远廉等《清代租佃制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叶显恩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中华书局一九九二年)、李文治《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刘秋根的《中国典当制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等等经济史著作对于研究古代不动产所有权及其交易、租佃、借贷等财产法律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经过长期的学术积累,中国民法史的研究专著也逐渐出现。台湾学者潘维和所著《中国民事法史》(东亚法律丛书),主要研究了中国近代民事法律及现代民法典的立法过程。李志敏《中国古代民法》(法律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一书,较早成系统的探讨了中国古代民法中的物权、契约等问题。复旦大学叶孝信教授主编的《中国民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在一九九五年获全国高校首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等奖。此后孔庆明主编的另一本《中国民法史》(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也曾获得中国图书奖。这两部著作都用了相当篇幅来讨论古代的财产法制。

国外学术界较重视中国民法史研究的首推日本法制史界。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の研究》(初版于一九三七年),有大量唐宋时期财产交易法律及习惯的研究内容,具有这一方面研究的开创性意义。其相当多的专论后来收入了四卷本《中国法制史研究》中的《土地法·取引法》、《法と道德·法と慣習》卷。在其所著《中国法制史》(初版于一九五六年)中,也有相当多的篇幅讨论中国古代的财产法。池田温的著作也有相当多的内容涉及到财产法史,有《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概観・録文)》(日本东京大学出版会一九七九年,有龚泽钰节译本,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中国古代租佃契》等论著。滋贺秀三有关清代诉讼制度的深入研究,其成果集中体现于《清代的裁判と法》(一九九〇年),对于进行财产法史的研究有重大学术意义。近年来寺田浩明有关中国古代契约及民事诉讼的系列论著(如一九九七年的《权利と冤抑——清代听讼世界の全体像》,二〇〇四年的《合意と契約——中国近世における‘契約’を手挂かりに》等),从细节入手,考证并分析中国古代财产纠纷的解决方式,有独到的见解。其他如加藤繁关于中国经济史的系列研究《中国经济史考证》(结集出版于

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有中文译本,商务印书馆一九五九年)、清水盛光《中国族产制度考》(初版于一九四九年)、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初版于一九五四年)、宫崎市定《亚细亚史论考》(朝日新闻社一九七五年)、草野靖《中国近世寄生地主制——田面惯行》(汲古书院一九八九年)等等也都具有重要的财产法史研究学术价值。

华裔美国学者黄宗智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延伸至中国传统财产法律的研究,其系列成果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原以英文撰写的专著《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一年由上海书店改名《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重新出版)等,近年来已译为中文,对于财产法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已经取得了相当多的研究成果,但总的来说财产法史的研究依然处在初级阶段。主要表现在资料的搜集整理尚不完整,历代制定法的材料尚未全部挖掘利用,各地旧衙门的司法审判档案尚未完整清理、公布,对于古代的民事财产诉讼具体运作过程还缺乏说明资料。尤其是缺乏各个时期、各个地区民事习惯完整的调查记录。法制史学界、民法学界对于这一研究的重视程度不够,投入的研究力量较小。整个中国民法史的脉络已经有了一个基本框架,但在个案方面的、地区方面的、专题方面的微观研究则仍付阙如。这些都需要研究者进一步努力。

三、中国财产法史的研究方法

中国古代的刑事法律本身自成体系,具有鲜明的特征,比较容易把握。而且其体系、概念与近代刑事法律的体系、概念相近,既可以按传统的律典分门别类,也不妨比照现代刑法部门法的划分进行对照研究。而中国古代民事法律本身不成其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法律的规定极其零碎,尤其是原有的传统财产法概念和现代财产法体系、概念都有相当大的冲突。因此进行研究时更需要注意研究方法。

一般来说在这方面的研究可以采用的方法是:

(一) 历史的方法

由于中国古代并不存在和现代民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顺便说一句,除了现代民法体系发轫地的西欧地区外,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古代文明里均没有这样的法律体系),要进行财产法史的研究,就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不必削足适履,无须强行以现在的民法概念、民法体系来衡量一切、评判一切。尊重历史事实,搞清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发展脉络,尽可能地理清细节,考证来龙去脉,尽

量避免妄加断语，滥套各种“时髦”理论的定性分析议论。理论的说明应尽可能建立在对事实归纳的基础之上，防止轻率地从理论演绎出结论。对于传统文化既不能妄自尊大，也不必妄自菲薄。

（二）比较的方法

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要分析一项制度的特点，必然要找到一个或几个参照系才能表达。进行历史研究，无论研究者从哪个角度出发，最经常的参照系总是研究者所处的时代。财产法史也是如此。不过这种比较研究还要注意到将中国古代财产法和世界其他地区古代财产法进行比较，这样才能揭示出中国传统的真正特色，才能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当二十世纪初中国法学界开始接触欧美法律时，欧美资本主义法律已经发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以这一成果来比较中国传统法律，当然会觉得中国法律“后进”。然而这样的比较无法揭示中国财产法的真正特色。只有将中国古代的财产法和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同时代的财产法进行比较，才能够凸现出它的特色，从而探索其规律。以某些不同的参照系进行比较研究，还要注意研究对象和参照系之间的相对关系。任何财产法制都是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的产物，财产法史的研究所要解决的是该财产法发生发展的特色和规律，并不是要简单判定何者为愚昧、何者为科学，或何者为落后，何者为进步。任何评判性的断语都应该建立在深入的比较研究基础之上。

限于篇幅的限制，本书在研究及叙述中不可能进行广泛的比较引证，主要是正面描述及研究中国财产法的发展过程。但是这些描述和研究中得出的若干见解仍然是建立在比较研究基础之上的。

（三）综合的方法

就法言法容易形成仅在一个平面上分析、研究问题，难以深入分析法律发展的动力及轨迹，也难以理解某项财产制度在所处时代的社会意义。财产法实质是人类经济活动的规范，要全面了解财产法的发展史，也就要了解经济活动的发展情况。因此财产法史的研究还必须要结合经济史、思想史、社会史、民俗史等等专项史学的研究方法，也要及时吸取这些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出于上述考虑，本书尽可能吸取其他专门史学科的研究成果，力图从较多的角度分析研究财产法史问题。

（四）微观及个案的研究方法

如上所述，案例研究对于中国财产法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可以从中发现已亡佚的法律内容，更能分析法律的实际运作过程，找到在社会生活中实际发生作用的规范，探寻财产关系的指导原则。然而也如上所述，史料里完整的案